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 內幕消息

### (1) 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 預期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 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接獲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的信函，其中列出以下需要索取更多資料及／或說明的重大未決事項，以讓核數師完成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 (i) 由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的獨立調查員所進行的調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的結果，後續或需視乎調查結果及對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而安排額外審計工作；
- (ii) 由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應收本公司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
- (iii) 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戴先生因訴訟案被列為被告而對以下方面的影響：(a) 有關本集團於地利生鮮的 19% 投資的其他資產及由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授予利駿認沽期權以讓利駿售回目標股份予賣方的影響；及 (b) 由本公司就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獲取的銀行貸款而給予第三方銀行的擔保所產生的潛在或然負債（所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通函，詳情亦可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通函）；

(iv) 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的重評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及

(v) 由於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評估。

本公司亦收到核數師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信函，指出(a)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去解決上述重大未決事項；及 (b)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去考慮本公司所作出的回應並進行評估，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很有可能無法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未能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及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此外，由於調查尚在進行中（尤其針對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而結果仍未可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其未能正確反映本集團同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而預期未能替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作出刊發。本公司正跟核數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所需的文件及所索取的資料，以讓其盡快完成審計工作。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仍需與核數師達成意見，本公司將待有關日期落實後作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3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